MAR14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2645775 日期：2023年3月1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海洋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中三项标准的证据，确立了该类别所需的初步证据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确立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并且
- 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以及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广泛文件来证明。该法第203(b)(1)条。

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该条例还

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成就在该领域获得的国际认可。如果此类证据不可用，则其必须另行提供至少满足十项所列标准中三项的证据，这些标准要求提供关于其可能获得的其他奖项、关于其在合格媒体上发表的材料的证据，以及其撰写的学术文章等类型的证据。8 C.F.R. § § 204.5(h)(2),(3)。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评估记录是否显示该个人拥有这一高度排他性移民签证类别所需的赞誉和认可。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已隐去]大学的博士后助理。她于2019年获得[已隐去]大学的海洋学博士学位，并表示她打算在美国继续从事化学海洋学领域的研究。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两项证据标准，即关于其撰写学术文章和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的标准，本办公室同意。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违反了正当审理程序”。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她未满足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初步证据要求。

申请人在上诉中特别指出，审理主任在整个决定中提及她时使用了错误的性别代词，并且在该决定的某一处将其从事领域错误认定为“心血管和传染病”。尽管这些错误令人遗憾并反映出起草决定时缺乏谨慎，但经审查，本办公室认定它们对审理主任的决定并不具有实质性。值得注意的是，审理主任两次正确认定申请人的领域为海洋学，并具体考虑了与该领域相关的证据。

虽然申请人的上诉未涉及审理主任决定的其他问题，但本办公室将简要考虑她根据其主张的第三项证据标准提交的证据。

外国人原创的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对该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其贡献

已在整个领域广泛实施、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作用，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

申请人重点介绍了其对海洋学领域的两项原创贡献，并主张这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其中第一项是她对[已隐去]软件所作的修订，该修订允许计算淡水和海水中与硫化氢和氨相关的参数。这项工作于2017年发表在《Marine Chemistry》期刊上，记录显示在申请人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该文已被其他研究人员在15篇文章中独立引用。1 她还提交了其他研究小组发表的三篇文章，这些文章特别指出他们使用了她的修订版[已隐去]来进行研究中的计算。注意到这些引用，申请人在[已隐去]大学的博士后导师在其2020年的推荐信中表示，一组研究人员发现她的软件“在其分析中成功且准确”。

虽然这一证据表明申请人的软件更新已被其他研究人员成功实施，但它不足以表明这种实施在海洋学领域广泛存在，或以其他方式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其描述这项工作的论文被15次独立引用即表明它显著影响了其他海洋学研究人者。此外，在讨论申请人工作的这一方面时，[已隐去]大学的[已隐去]指出，[已隐去]软件很受欢迎，并在申请人引入其修订之前就已公开可用，且这些增补具有广泛适用性并与其他研究人员相关。但她仅提及[已隐去]提到的三篇引用文章中的两篇来支持这一陈述，因此并未进一步阐述这一原创贡献重要性的证据。

申请人重点介绍的第二项原创贡献涉及她使用人工智能来补充美国东海岸海洋酸化数据的收集。这项工作于2020年发表在《Journal of Geophysical Research: Oceans》上，记录表明在申请人提交RFE回应时，该文已被其他研究人员在四篇文章中独立引用。同样在该RFE回应中，申请人提交了Clarivate Analytics的一张图表，显示按领域和年份划分的科学论文引用率，并主张她2020年发表的所有三篇论文在“环境/生态”领域均处于或高于0.1百分位。然而，本办公室首先注意到，该图表何时发布并不清楚，因为唯一出现的日期是2020年的版权日期。由于申请人基于其2021年11月的引用数据提出主张，因此该图表是否准确描绘了当时其论文引用的百分位排名并不明显。此外，图表中所描绘的该领域引用数据表明，0.01百分位（21）与50百分位（1）之间差异很小，因此处于较高百分位是否表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并不明显。

[已隐去]还在其2020年的信中评论了申请人工作的这一方面，指出另一个研究小组使用她的发现来支持他们自己的结论。但在某一领域中相对较小程度的实施或影响通常并不表明某项原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而且虽然[已隐去]写道申请人研究的益处超越了

1 本办公室未计入申请人或其一位合著者撰写的五篇论文中的引用。

海洋学领域对美国经济的影响，在判断她的科学贡献对该领域的重要性时，这些考量并不相关。

除这些具体的原创性贡献外，申请人还主张，她在海洋学领域的工作成果本身即具有重大意义。例如，在其补件通知（RFE）答复中，申请人主张，其作品总引用次数的增长即证明其工作在该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并将其总引用次数与其他早期职业研究人员进行了比较。然而，本项标准侧重于具体贡献对某一领域的重要意义，而非最终实质审查——后者要求提供在该领域获得认可、赞誉和地位的证据。前者可部分通过涉及某一具体贡献的引用情况予以证明，而后者则可体现于研究人员全部工作成果之中，包括其总引用次数和引用率。因此，将其他研究人员的总引用次数与申请人进行比较的证据，与本项标准下的分析并不相关。

申请人为支持本项标准而提交的另一组证据，是报道其所参与研究项目的文章。这些文章发表在进行研究的组织的网站和社交媒体上，例如 大学和美国国家海洋与大气管理局（NOAA）。申请人主张，此类文章“ 仅报道具有重大贡献的研究 ”，但她未提交支持该主张的证据。尽管这些文章及相关证据证实了申请人参与了该研究，但它们无助于证明其工作对海洋学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最后，我们注意到，除I!之外，其他人也提交了支持申请的推荐信。例如，海洋科学研究所 指出，其 研究团队引用了申请人关于 中二氧化碳水平的研究，并同样讨论了其工作的经济和环境效益。而 I
I 美国地质调查局的 评论了申请人涉及通过珊瑚骨骼测定过去水温的化学方法的研究，结论认为这些研究体现了“ 科学严谨性和全球意义 ”。然而，尽管这些信件强调了申请人研究的重要性，它们无助于证明该研究对海洋学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基于上述全部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原创性科学贡献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她不符合本项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作出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已审查全部记录，并认定该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具备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T&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她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